附件1

全县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试行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及安全状况

报告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根据张掖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委会办公室《转发省厅安委办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试行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及安全状况报告制度的通知》（张交安委办[2020]41号）文件要求，现就全县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试行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及安全状况报告制度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全县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和安全状况报告工作的实施主体，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建立完善以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其他分管负责人、各管理部门、班组、岗位分级负责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明确机构和人员职责及具体工作内容，确保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真实、准确、及时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一)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1.企业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依据省厅制定的《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辨识评估管控指导手册》(试行)以及本企业生产工艺和岗位等特点编制的风险因素排查辨识清单，采取全员参与、专家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详细地排查辨识各个岗位、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

2.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选择适用的风险分类分级方法，根据风险的大小和管理需要，确定风险等级，建立相应的风险管控清单，内容包括风险名称、风险位置、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主体、管控措施等。其中，重大风险要单独汇总，登记造册，及时报备，并对重大风险存在的作业场所或作业活动、技术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责任部门等进行详细说明。  
 3.企业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明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原则和责任主体，以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为原则，结合企业组织架构，明确分级管控责任，分别落实领导层、管理层、员工层的风险管控职责。对风险区域采取物理隔离、标志标牌、语音提醒、人工干预等方式进行告知公示和严格管控，指导、督促本企业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做好安全防范。  
 **(二)全面组织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要应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法规制度文件和省厅制定的《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类、分级排查治理指导手册》(试行)等，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隐患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范围、排查对象、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除周期、排查责任人等，并实施隐患排查分类分级管理， 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建立健全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制度，对现有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进行完善改进，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治理、验收、报告、销号的闭环管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三)建立持续改进工作机制**

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对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省厅制定的《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辨识评估管控指导手册》(试行)和《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类、分级排查治理指导手册》(试行)相关内容进行完善补充，及时修正发现问题和偏差，确保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断完善，持续保持有效运行。  
 二、安全生产承诺公告  
 企业应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让一级放心，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制度，在风险可控、隐患及时治理的前提下，对企业安全状况及时向全体员工和社会做出承诺。  
  **(一)分级承诺**  
 企业各岗位、班组、部门要每天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分级进行承诺，通过岗位从业人员向班组长承诺、班组长向管理部门负责人承诺，管理部门负责人向分管业务负责人承诺、分管业务负责人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向社会承诺，压实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企业应依据管理结构层级灵活掌握执行，但必须确保各级责任明确、监管到位。

企业各级领导要带头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每季度对安全生产承诺内容履行情况进行自查;企业职工应当认真履行安全承诺。企业每年要编制安全生产承诺履行情况报告，并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年度安全生产承诺履行情况。  
 **(二)发布公告及主要内容**  
 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外出时指定的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在认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措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高风险装置、设备设施和特殊作业安全状态正常，安全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动态为零的前提下，以主要负责人的名义，向社会发布安全生产承诺公告。  
 公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当天的生产经营状态、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主要活动以及安全防范与应急措施等。如当日运输工具、重点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状态;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种类、次数；是否存在检维修及承包商作业，是否处于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试生产阶段，以及其他需要承诺的内容。

1. **公告方式**

1.公告时间: 每天上午10时更新，至次目上午10时。

2.公告地点: 企业网站显著位置；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的LBD显示屏；不具备条件的可设置公告牌。企业安全生产微信公众号、0Q 群同步公布。  
 3.LED显示屏或公告牌的设置: LED 显示屏外观大方，文字清晰，安装位置应符合防火防爆的规定，要保证人员、车辆安全通行，公告内容在单屏显示全文，不应滚动播放。公告牌的设置位置醒目，文字清晰，具体式样、尺寸根据企业实际自行设置。

三、建立安全状况报告制度

企业要建立安全状况报告制度，对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研判，形成阶段性的企业安全状况报告。道路运输企业向山丹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报告;承担省属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的企业向项目办报告后，由项目办向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进行报告;承担地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的企业向项目办报告后，由项目办向山丹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报告。  
  **(一)安全状况报告的主要内容** 企业安全状况报告的内容主要包含一个季度以来企业的整体安全生产状况，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情况，变更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情况，安全投入情况，安全教育与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五落实”情况及治理情况，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周边安全环境变化及相互影响情况。  
 **(二)安全状况报告的报送**  
 企业的安全状况报告在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签章后，在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上报，山丹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行政执法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对企业的安全状况报告进行分类建档管理，并对安全状况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进行反馈。

1. 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和安全状况报告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行政执法队要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和安全状况报告制度，并对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和安全状况报告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施动态监管。制定核查计划，每年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和安全状况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将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和安全状况报告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行动迟缓的，要约谈通报，跟踪督办。  
 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强化提质增效  
 局属各单位、队股室要主动担当，积极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通过树企业标杆，发挥以点带面的引领作用，要积极探索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和安全状况报告制度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进创新监管机制的好经验、好做法。